## 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資格一覽表

<b>合類</b>											
優待身份別	に た た の に る に る 。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。 に る 。 に る 。 に る 。	減免優惠 	注意事項								
軍公教遺族	撫卹令影本	減免學雜費	因公死亡(全公費)								
(給卹期內)	全戶戶籍謄本	十分之十	因病死亡(半公費)								
(公口面1分11, 1)											
			令上登載之姓名)								
			マエ豆戦之姓石)  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								
			)								
			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								
			全戶戶籍謄本為三個月期限內								
			*校務行政系統申請外,需填寫紙本								
- to the New York		tot out a November of	申請書(如附件)								
軍公教遺族	撫卹令影本	教育部公告	需填寫給卹期滿日期、家長姓名(撫卹								
(給卹期滿)	全戶戶籍謄本	定額	令上登載之姓名)								
			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								
			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								
			全戶戶籍謄本為三個月期限內								
			*校務行政系統申請外,需填寫紙本								
			申請書(如附件)								
現役軍人子女	補給證影本	減免學費十	需填寫家長姓名、兵籍號碼、服務單								
	或眷補證影本	分之三	位								
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手冊	重/極重度減	全戶戶籍謄本為三個月期限內								
	影本	免學雜費十									
	全戶戶籍謄本	分之十									
		中度減免學									
		雜費十分之									
		せ									
		輕度減免學									
		雜費十分之									
		四									
身心障礙人士	家長身心障礙	重/極重度減	需填寫家長姓名(持身心障礙手冊者)								
子女	手冊影本	免學雜費十	所持身心障礙手冊與學生之關係								
	全戶戶籍謄本	分之十	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或後續鑑								
		中度減免學	定日期								
		雜費十分之	全戶戶籍謄本為三個月期限內								
		セ									
		輕度減免學									
		雜費十分之									
		四									
低收入戶學生	低收入戶證明	減免學雜費	所持證明,其備註欄內需有註明學生								

	全戶戶籍謄本	十分之十	之姓名。
			需填寫所持證明之有效期限
			全戶戶籍謄本為三個月期限內
原住民學生	全戶戶籍謄本	教育部公告	需填寫族別
	或戶口名簿影	定額	全戶戶籍謄本為三個月期限內
	本		
特殊境遇家庭	各縣市政府社	減免學雜費	需填寫所持證明之有效期限
之子女	會局核發之相	十分之六	學期內年滿 25 歲不得申請
	關證明文件		
中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證	減免學雜費	需填寫所持證明之有效期限
	明	十分之六	全戶戶籍謄本為三個月期限內
	全戶戶籍謄本		

##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

電子信箱 (E-Mail):

證 無如令、如亡給與今、年無如金證書 字第 號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<u> </u>	Л	디	央
關係(父子女兄弟妹) 年月文號 轉學復轉生之原 建業學校名稱年級 生 名 關 係 職 業 名 稱 字 號 起 即 年 月 起即分 無即令、即亡給與 令、年撫即金證書 及其 他證 明 文 件 類 別 □作戰死亡 □因公死亡 □意外死亡 □ 學校審查 □ 全公費 □ 全公費 □ 本公費 □ 本表所填各項、及有關證件、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、如有不實、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 四、如遺族之妻或夫服務於政府機關可領教育補助費者、申請本優待應另出具未領他項補助之證明。 五、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、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或「半公費」。		_	間部	系	別			弇	(所)			年		年	月	日	•
世 名 關 係 職 業		性	別			年	龄					住址					
證 無卿令、卿亡給與令、年撫卿金證書字第號年月日 及其他證明文件 類別□作戰死亡□因公死亡□意外死亡□ 學校審查□全公費□半公費□ 擬定待遇□全公費□半公費□ 本申請書一式二份,學校存一份,一份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三、本表所填各項、及有關證件,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,如有不實,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四、如遺族之妻或夫服務於政府機關可領教育補助費者,申請本優待應另出具未領他項補助之證明。五、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,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或「半公費」。																	
## 「	姓名	駽	係	職	業	· 撘	名		稱	į.	字	-	號	起卹	年	月	起卹品
學校審查 擬定待遇  一、證件應檢附有效期間之證書。  二、本申請書一式二份,學校存一份,一份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三、本表所填各項、及有關證件,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,如有不實,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 四、如遺族之妻或夫服務於政府機關可領教育補助費者,申請本優待應另出具未領他項補助之證明。 五、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,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或「半公費」。							令、	年撫	卹金證	書		字第	號	年	月	日	
□全公費 □全公費 □半公費 □本公費 □本公費 □本公費 □本公費 □本表件應檢附有效期間之證書。 □、本申請書一式二份,學校存一份,一份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□、本表所填各項、及有關證件,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,如有不實,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 □、如遺族之妻或夫服務於政府機關可領教育補助費者,申請本優待應另出具未領他項補助之證明。 五、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,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或「半公費」。						類	į	別	□作品	戰列	亡亡	□因么	死亡		意外列	七亡	
一、證件應檢附有效期間之證書。 二、本申請書一式二份,學校存一份,一份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三、本表所填各項、及有關證件,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,如有不實,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 四、如遺族之妻或夫服務於政府機關可領教育補助費者,申請本優待應另出具未領他項補助之證明。 五、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,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或「半公費」。								□全公費□□⇒					羊公費 [				
二、本申請書一式二份,學校存一份,一份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三、本表所填各項、及有關證件,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,如有不實,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 四、如遺族之妻或夫服務於政府機關可領教育補助費者,申請本優待應另出具未領他項補助之證明。 五、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,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或「半公費」。			簽	章	學校	承亲	<b>游人</b>					簽章	章 校	長			
	一、證件應檢附有效期間之證書。 二、本申請書一式二份,學校存一份,一份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三、本表所填各項、及有關證件,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,如有不實,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 四、如遺族之妻或夫服務於政府機關可領教育補助費者,申請本優待應另出具未領他項補助之證明。 五、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,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或「半公費」。 六、死亡人員如原服務單位屬事業機構人員,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就學優待(減免)。																

學生聯絡電話: